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2018 年 1 月

(2018年11月修訂本)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

電話：3199 5100

傳真：2565 8662

调解中心《仲裁员操守守则》

《牛津英语大辞典》把“ethics”(“伦理”或“道德”)界定为“道德原则或行为操守守则”。操守守则提供了一套道德原则，供人们按之行事。

采用仲裁员操守守则，目的不只是为仲裁员定下行为操守的指引，也是为仲裁的使用者提供参考标准，提高公众对以仲裁作为适当的解决争议方式的信心。守则本身并不是一套一成不变的规则，但反映了国际接纳的准则。

在某些情况下，本文列出的操守守则可能已纳入仲裁法例、案例或当事人所采用的守则。在大部分情况下，仲裁员也须遵守其基本所属专业团体所订立的其他专业及行为守则。

第一条

仲裁员的首要责任，是在仲裁程序中每个阶段都公正持平地对待当事人。

第二条

仲裁员不得存有偏见。如仲裁员在仲裁中有利益关系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关系，以致相当可能令他难以公正持平地进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引致看似不公正或存有偏见的情况，仲裁员便须披露该等利益或关系。

遇有这种情况，仲裁员必须在展开仲裁之前，取得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这是一项持续责任，仲裁员应贯彻履行至仲裁结束为止。不披露该

等利益或关系，可能会引致存有偏见的情况，仲裁员或会因而被取消资格。

仲裁员不应让外界的压力、对受到批评的恐惧或任何形式的自身利益影响其裁决。仲裁员须仔细考虑交给他裁断的事项，运用本身的判断力，作出持平的裁决。

在与当事人联系时，仲裁员须避免作出不恰当的行为或予人行为不恰当的感觉。仲裁员不应为了个案的实质问题而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通讯。除了在聆讯中传递的讯息外，所有通讯都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在未得到争议当事人同意之前，任何往来函件均须保密，且不得复制给当事人以外的人士。

仲裁员不得接受任何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或实质款待，除非当时有其余各方当事人在场及 / 或得到他们的同意。

第三条

仲裁员须具备处理有关个案所需的适当经验及能力，并能腾出所需时间，才可接受委任。

第四条

仲裁员须忠于源自其仲裁员身分的互信关系，并恪守保密原则。

第五条

仲裁员须按照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I 订明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第六条

仲裁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仲裁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仲裁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

第七条

仲裁员须考虑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是否适当；如属适当，须确保自己获得充分保障。

[注：本守则由特许仲裁学会制订，为独立争议解决者提供指引。特许仲裁学会同意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采纳此守则，以用作其调解计划之守则。特许仲裁学会就调解中心采纳或采用此守则于其调解计划的适用性并不给予任何担保或保证。]